

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體 採集、保存與運輸作業須知

目的

根據國民健康署孕婦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申報資料，執行孕婦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檢驗機構平均陽性率為 20% (11.8%~29.7%)，但部分檢驗機構陽性率低於 15%。篩檢陽性率除檢驗室的檢驗方法外，正確的採檢方法、保存及運輸條件，也是影響乙型鏈球菌檢出率重要影響的因素。依據 2010 年 MMWR 的建議，制定本須知，提供採檢單位參考。

檢驗時機

懷孕達 35~37 週之孕婦。

採檢容器

細菌培養用採檢拭子(非營養之傳送培養基，如 Stuart's 或 Amies)。

採檢步驟

- 取一細菌培養用採檢拭子，清楚標示病患姓名、病歷號；
檢驗單應註明 GBS 篩檢培養。
- 請孕婦平躺雙腳弓起，將採檢拭子置放入孕婦陰道口內約 2 公分處，
採集黏膜分泌物 (勿使用窺陰器)。
- 使用同一採檢拭子，置放入孕婦肛門口內約 2.5 公分處，
以旋轉之方式採集檢體。
- 將採檢拭子放回採集容器中。
- 儘速送檢

檢體保存條件

如無法馬上送檢，於 4°C 下可保存 24 小時。



屏東基督教醫院	
張貼日期	截止日期

資料來源：MMWR, 2010 Vol 59 (RR-10). 大連路 60 號
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委辦 台灣醫事檢驗學會『孕婦乙型鏈球菌檢驗品質保證研究計畫』編製